台中銀行的利害關係人

第十條 等級：初級

資料來源：2017年台中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台中銀行為更準確掌握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與創造長期價值的連結性，召集CSR委員會公司治理、客戶服務、環境永續、員工照顙、社會公益各小組成員，共同討論及鑑別利害關係人*

**企業概述**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中銀)，前身為台中區合會儲蓄公司，於1953年4月設立，主要辦理台中區合會業務，營業區域遍佈於台中縣市、彰化縣及南投縣，1975年銀行法修訂公布實施，將合會儲蓄公司正式納入銀行體制，改制為中小企業銀行，於1978年正式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在1998年改制為「台中商業銀行」，成為全國性商業銀行。於1984年5月15日，股票公開上市。

**案例描述**

台中銀行為更準確掌握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與創造長期價值的連結性，2017年精進重大性議題分析方法，依據AA1000當責性原則之精神，召集CSR委員會公司治理、客戶服務、環境永續、員工照顙、社會公益各小組成員，共同討論及鑑別利害關係人，並參酌各業務職掌部門及金融業相關事例，決定7類利害關係人及溝通方式如下：



